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20338-12 号

致：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中国海油”或“划入方”）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就贵公司下属企业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投资”或“划出方”）将持有的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发展”或“上市公司”）183,983,333 股股票无偿划转至中国海油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依据贵公司提供的《关于无偿划转海油发展(600968.SH)的方案》《关于无偿划转海油发展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海油投资及中国海油提供的与本次无偿划转有关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中国海油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海油投资及中国海油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无偿划转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无偿划转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无偿划转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划入方的主体资格

(一) 划入方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汪东进
注册资本	11,3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3-02-25
营业期限	2017-11-01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043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20 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油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¹，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油 10%的股权已转让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完成国有产权登记转让手续，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划入方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划入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划入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划入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无偿划转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方式

（一）划入方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油投资为中国海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在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的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前，划入方直接持有海油发展 8,116,016,66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9.84%；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油投资持有 183,983,333 股海油发展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后，划入方直接持有海油发展 8,300,0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65%。本次权益变更前及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海油，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海油投资与中国海油拟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及划出方的确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海油发展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包括“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海油发展《企业产权登记表》及本所律师的查询，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海油直接持有海油发展 8,116,016,66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9.84%，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海油直接持有海油发展 8,300,0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65%。本次无偿划转使中国海油继续增加其在海油发展拥有的权益并不影响海油发展的上市地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之情形，划入方可以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无偿划转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划入方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无偿划转的法定程序

（一）划出方的内部审议决策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海油投资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金融股权优化调整的议案》，同意海油投资所持海油发展股份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

（二）划入方的内部审议决策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海油投资所持 183,983,333 股海油发展股票无偿划转给中国海油，经总会计

师、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资金部履行批复手续。该审批决策情况符合《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油投资和中国海油已就本次无偿划转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国家出资企业中国海油审核批准。

五、本次无偿划转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划入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划入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无偿划转有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划入方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海油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了海油发展，并通知海油发展及时发布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海油已经就本次无偿划转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七、划入方在本次无偿划转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划入方的确认，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划入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油投资、中国海油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划入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无偿划转的主体资格；

2、本次无偿划转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国家出资企业中国海油审核批准；

4、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中国海油已就本次无偿划转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无偿划转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罗书键

承办律师: _____

刘 垚

2023 年 11 月 21 日